

证券代码：874058

证券简称：九州风神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要求，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暨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整体业务规划，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

二、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1月-6月的《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审计报告》。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

四、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六、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专项复核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北交所上市出具的相关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

七、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为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延长12个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有效期延长12个月。

八、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为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延长12个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延长12个月。

九、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行政处罚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经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并综合考察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资质、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公司将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姜齐荣、吴伟光、宋顺林

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